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买方”)

及

慕力有限公司
(Mooliy Limited)
 (“卖方”)

及

Petersburg Group Limited
 (“PGL”)

有关买卖夏山有限公司股份
的补充契据 (“本补充契据”)

本补充契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订立：

1.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买方**”)；
2. 慕力有限公司 (**Mooliy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4th Floor, Water's Edge Building, Meridian Plaza,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卖方**”)；及
3. **Petersburg Group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GL**”)。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

鉴于：

- (A) 目标公司为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发行共计 10,000 股股份，并间接全资拥有上海翎伊的股权，其基本资料列于附录一。
- (B) 卖方及 PGL 分别持有目标公司的 4,667 股股份及 5,333 股股份（分别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46.67%及 53.33%）。
- (C) 按照 2023 年 5 月 5 日买方、卖方及 PGL 签署的买卖协议（“原有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卖方及 PGL 各自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同时向卖方及 PGL 收购卖方及 PGL 分别持有目标公司的 4,667 股股份及 5,333 股股份。
- (D) 买方已根据原有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向卖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2,500,000 元的订金。
- (E) 於本补充契据日期，原有协议下的交易尚未完成。
- (F) 本补充契据经各方友好协商，以对原有协议项下买方及卖方的若干约定作出补充及/或修改，并终止买方及 PGL 在原有协议下就 PGL 出售及买方购入目标公司 53.33%股份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现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除本补充契约另有定义之外，本补充契约内相关词语具有原有协议规定的含义。

2. 终止 PGL 在原有协议下的所有权利、责任及义务

- 2.1 各方同意立即终止在原有协议下有关 PGL 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向 PGL 收购 PGL 持有目标公司的 5,333 股的股份交易（“53.33% 股份交易”）。据此，PGL 及买方同意不可撤销地终止以上双方在原有协议下有关 53.33% 股份交易的一切责任及义务。
- 2.2 各方亦同意立即终止 PGL 在原有协议下其他所有权利、责任及义务。各方同意及确认不得向其他一方提出有关 PGL 在原有协议的任何索偿，亦不对其他一方负有任何责任。

3. 原有协议的修改及补充

- 3.1 原有协议所有提及卖方 A 之处将全部删除。

- 3.2 原有协议第一条的定义修改为：

溢利保证 具有第 7.1 条所赋予的含义

标的股份 指目标公司的 1,56340,000 股股份（占全部已发行的 15.63400%）

- 3.3 新增如下的定义：“本协议”指 2023 年 5 月 5 日买方、慕力有限公司（Mooliy Limited）及 Petersburg Group Limited 签署的买卖协议，及各方不时就上述的买卖协议所订立的补充契据（包括上述各方于 2023 年 月 日订立的补充契据”

- 3.4 原有协议第 2.2 条修改为：

“标的股份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2,500,000~~80,000,000~~ 元（由买方分别向卖方 A 及卖方 B 支付人民币 42,664,000 元及人民币 37,336,000 元）。卖方 B 谨此向买方确认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收到由买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2,500,000 元的订金（“该金额订金”），并同意该金额将被视为买方已悉数支付有关标的股份应付的股份代价。该金额订金将作为买方支付的对价总额的一部份。买方需按以下形式支付前述对价总额的余款：

- (a) ——（扣除上述人民币 12,500,000 元的该订金后）买方须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的 14 个营业日内，向卖方 B 支付现金人民币 3,500,000 元；
及

~~(b) 买方须于交割日起计算的 90 个营业日内，向卖方 A 签发面值为人民币 42,664,000 元的承付票据（其样式载于附录二）及向卖方 B 签发面值为人民币 21,336,000 元的承付票据（其样式载于附录三）。"~~

3.5 原有协议第 3.2 条修改为：

“卖方应尽最大努力使上述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惟买方可不时以书面的形式豁免任何先决条件。如果上述先决条件于 ~~2024~~ 2023 年 ~~2 6~~ 月 ~~29 30~~ 日或卖方及买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仍未获得满足，买方可选择...”

3.6 原有协议第 4.2 条修改为：

“于交割时，卖方 A 及卖方 B 应向买方交付或促使目标公司交付（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以下交付物均应为原件）：

- ~~(a) 登记于卖方 A 名下目标公司的 5,333 股股份之股份证书；~~
- (b) 登记于卖方 B 名下目标公司的 4,667 股标的股份之股份证书；
- (c) 已正式签署和签发登记于买方名下标的股份的新股份证书；
- ~~(d) 由卖方 A 妥为签订就转让 5,333 股股份予买方之转让文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
- (e) 由卖方 B 妥为签订就转让 4,667 股标的股份予买方之转让文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
- ~~(f) 目标公司现任董事及公司秘书辞任的辞职信（生效日期为交割日）；~~
- (g) 目标公司经更新的股东名册，显示买方持有目标公司所有的标的股份；
- ~~(h) 目标公司经更新的董事名册及职务人员登记册（Register of Officers），分别显示现任董事及公司秘书已辞任及依照买方的要求已委任新董事及新公司秘书（生效日期为交割日）；~~
- (i) 卖方 A 及卖方 B 就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及所有有关事项分别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 (j) 目标公司就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及所有有关事项所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及
- ~~(k) 目标公司的所有公司成立文件、章程大纲及细则、公司法定登记册、~~

~~董事会及股东会议/决议记录、公司印章及钢印、及法定和其他账簿及存档；及~~

(l) 本协议项下交易买方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

3.7 原有协议第 4.4 条将全部删除。

3.8 原有协议第 5.1(a)条修改为：

“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15.63400%。标的股份分别由卖方 ~~A 及卖方 B~~ 法定实益拥有，而卖方 ~~A 及卖方 B~~ 具有充分权利、权力及授权出售及转让标的股份且无需任何其他第三方同意。标的股份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所限制并附有一切附带的权益及利益。所有标的股份已经缴足出资，目标公司没有对其进行催缴或行使任何留置权。”

3.9 原有协议第 7 条将全部删除。

3.10 原有协议附录二《买方向卖方 A 签发的承付票据》全部删除。

3.11 原有协议附录三《买方向卖方 B 签发的承付票据》全部删除。

4. 完全和最终支付的代价

承本补充契据第 3.4 条所述，卖方向买方确认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收到由买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2,500,000 元的订金（“该金额”），并同意该金额将被视为买方已悉数支付有关标的股份应付的股份代价。各方特此同意及确认该金额为最终对价，并取代所有先前有关标的股份代价的任何协议。

5. 目标公司的日常运作及管理

在完成标的股份转让后，各方同意买方将不会参与目标公司的日常运作、财务及行政管理等事宜。

6. 持续责任

各方特此同意原有协议根据本补充契据的条款有所补充及修改。除了本补充契据作出的补充及修改以外，原有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7. 文本

7.1 本契据一式三份，每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于文首之日

签署后生效。

- 7.2 各方可签署本契据或在不同文本上签署。各文本均为原件，并连同其他文本构成同一份文件。

8.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契据适用香港法律。对于因本契据或根据本契据执行的任何文件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法律程序，各方不可撤销地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本补充契据于文首之日签订，以兹证明。

买方

由)
董事)
在以下人士面前)
作为一份契据签署、交付及加盖)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的公章)

(加盖公章)

高博



陳亞南

见证人姓名: CHAN KA NAM

卖方

由宋广浩

董事

在以下人士面前

作为一份契据签署、交付及加盖

慕力有限公司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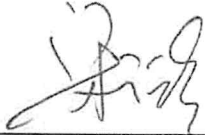
(加盖公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Mooliy Limited

慕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见证人姓名:

PGL

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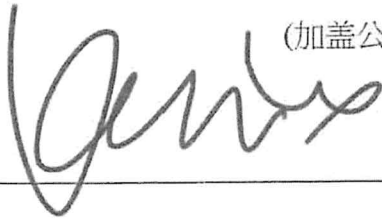
由陈宁淳
董事
在以下人士面前
作为一份契据签署、交付及加盖
Petersburg Group Limited 的公章



见证人姓名:

Keith Lau Chi Hang

)
)
)
)
)

(加盖公章)


Chan Kenix
Director